

三星财险上门服务责任保险
附加突发疾病死亡保险（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50529213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门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上门服务的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如主险保险合同上门服务的过程包含往返订单服务场所的途中，则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上门服务往返订单服务场所的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也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如主险合同上门服务过程不包含往返订单服务场所的途中，则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上门服务往返订单服务场所的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属于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的其他任何死亡，不属于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在主险工作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